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歷史建築「西寧北路1巷2號」委託解體工程案
承攬契約書(草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中華民國 115 年○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託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執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更新案)，委託乙方辦理歷史建築「西寧北路1巷2號」解體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及應遵守之規定

- 一、工程名稱：歷史建築「西寧北路1巷2號」委託解體工程案。
- 二、應遵守之規定：乙方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 7 月 1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43030230 號函、115 年 7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53029625 號函核定之《歷史建築「西寧北路1巷2號」解體重組計畫(修正二版)》，以及文化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程地點及範圍

- 一、工程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1 巷 2 號(地號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1-19 地號〔部分〕)。
- 二、工程內容：乙方應按甲方提供之需求說明書、文化局核定之解體重組計畫書及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書、本契約第一條第二款應遵守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確實施工(工作需求項目、工程現況、相關細節及說明詳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主要項目包含：
 - (一)建築本體前置作業：全區攝影測繪、散落構件調查標示、安全圍籬及傾倒結構臨時支撐搭設。
 - (二)周邊受保護樹木保護配合工程：配合樹藝廠商進行枝條修剪、氣生根精細分離與現場防護，施工全程嚴禁重型機具碾壓根系。

- (三) 歷史建築本體解體與紀錄建檔作業：採「由外而內、由上而下」原則人工拆解、構件編碼清冊、生活與工藝痕跡紀錄、堪用與裝飾構件防蟲腐保存、地坪布基礎帆布防護。
- (四) 解體構件移置暫存與管理作業：移置於忠孝西路二段 13 號南側指定暫存區，建置金屬層架、棧板、排風除濕設備及防蟲腐處置。
- (五) 環境清理與結案驗收：非受保護樹木及植生拔除清理、保護措施拆除、提送完工結案成果報告書，並協助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報竣工核備與總驗收。

第三條 契約時間及履約期程

- 一、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全案總驗收合格、取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竣工備查函暨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 二、履約期程：全案施工及報竣工履約期限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完成。
- 三、本契約採日曆天計算包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惟投標截止日後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四、若遇不可抗力天災（以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準）、火災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要徑受阻，乙方得敘明理由提報憑證經甲方同意後展延工期。

第四條 契約總價

- 一、本案工程契約價金總額計新台幣 〇〇〇萬元整(含稅)。本案採總價決標，部分項目採實際施作之項目結算(詳決標經費明細表)。
- 二、本案採實作實算工項，依現場實際施作且經監造單位核實查驗之數量計算，並依其簽發之估驗請款憑證核實給付；採總價計價之工項如有未列入工程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依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追加。

第五條 服務費用之撥付條件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一期款：乙方於簽約後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送之各項計畫及資料(包含現場專業技術人員或傳統匠師、重要分包廠商、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等)，經監造單位審查與甲方備查，及完成建築本體前置作業，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總價 15%，計〇〇萬〇〇元整。
- 二、 第二期款：乙方施工進度須完成解體構件編號紀錄及上層構件(屋頂、天花)至暫存作業，經監造單位簽發估驗請款憑證後，甲方依本期實際完成之總價計價項目比例及實作實算項目之數量，核實計價並給付該期估驗款。
- 三、 第三期款：乙方施工進度須完成解體構件編號紀錄及壁面構件(牆、窗、門)至暫存作業，經監造單位簽發估驗請款憑證後，甲方依本期實際完成之總價計價項目比例及實作實算項目之數量，核實計價並給付該期估驗款。
- 四、 第四期款：乙方須完成該棟全解體構件編號紀錄與保存至暫存區、防蟲腐作業、布基礎保護及歷史建築本體環境清理，經監造單位簽發估驗請款憑證後，甲方依本期實際完成之總價計價項目比例及實作實算項目之數量，核實計價並給付該期估驗款。
- 五、 第五期款：乙方於全部工程完工後，應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結案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並提送甲方後，由甲方將結案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竣工備查。取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竣工備查函，本中心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合格後，將按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總結算，由甲方支付扣除前各期已給付估驗款後之剩餘契約價金。

第六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方式

乙方完成第五條各期工作項目並經監造單位及甲方審查、驗收通過後，應將各階段工作成果併同請款公文及收據提交甲方，甲方收受確認無誤後匯款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簽約前繳納工程總價 10%（新臺幣 000 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其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戶保證支票、郵政匯票或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等方式繳納，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採政府採購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並於結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二、保固保證金與保固期：工程總驗收合格後，乙方應繳納工程總價 3%（新臺幣 000 元整）為保固保證金。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負保固責任一年；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
- 三、保固期內暫存區構件防護（金屬架、棧板、排風除濕設備、防蟲腐處置）有損壞或失效，非可歸責於甲方者，乙方應無條件免費修復；逾期未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置，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償。

第八條 乙方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次日起 20 日內（日曆天），完成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提送監造審查並供甲方備查，避免不熟悉工班以不當方式解體。
- 二、乙方應依甲方提供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之解體重組計畫書、本契約、需求說明書、施工圖說及相關法令規範確實施工，若有違反導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工程期間應依照文化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若發現重大文物、疑似遺址或隱蔽處之新發現損壞時，應立即督導施工廠商停工、保持現場完整，並會同呈報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現勘；若因施工期間造成歷史建築損壞，乙方應立即通報甲方停止相關危險作業，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乙方需負擔無償修復責任，並面臨可能的賠償、停工或罰則。若損壞情節重大，甲方可依採購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乙方得依專業分工原則，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五、乙方應於完工後應確實清理非受保護樹木、草生灌木及爬藤，並將垃圾與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施工期間若對工區周邊鋪面、圍籬或鄰近市定古蹟鐵道部部長宿舍等文資群造成損害者，乙方應予以無償修復。

六、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意外事故；如遇工區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措施，並迅速通報監造單位及甲方。

七、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工程所需之營造綜合險及相關保險，並依法為現場所有員工及進駐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履約期間乙方員工若發生任何傷亡或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負完全法律與賠償責任。

八、工區內全面禁止吸菸。如進行動火作業，應先提報施工防火計畫並配置充足滅火設備，動火作業當日工區內須指派專人全程留守監控火源；每日工作結束離開前，應確認關閉臨時電盤總開關，並由工地負責人全面巡視工區拍照存查後方得離開。

第九條 施工管理與工程保管

一、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與甲方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二、工程保管：

- (一)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二)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 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四、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五、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十條 施工計畫與報表

-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次日起 20 日內提報整體施工計畫，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 二、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構件訂料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三、乙方未依預定送審進度送審分項施工計畫、材料設備及施工圖，致影響要徑作業，及未按期提送施工日誌者，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將依契約第十七條計罰。
- 四、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三) 訂定汛期、地震後災損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五、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六、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
- 七、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

- 一、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二、契約履約期限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應立即向監造單位及甲方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甲方、監造

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三、乙方應於意外事故發生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採取復原、重建等措施，並對甲方與第三人所受損害進行賠償。
- 四、乙方應於簽約後次日起 20 日曆天，向甲方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包含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乙方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衛經費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等）。
- 五、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乙方應通知監造單位查驗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乙方於開工前，應將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甲方、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九、乙方未確實要求其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10 日內更換之。

十、乙方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一)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二)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三)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第十二條 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已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非屬前述情形而需變更項目或數量者，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 二、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 三、因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三條 工期展延

有下列情事之一影響工程進度，乙方得向甲方要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 一、甲方變更設計：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甲方書面指示，要求變更原始設計、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
- 二、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等因素。
- 三、因等候甲方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致局部或全部停工。

四、甲方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行而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

五、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

第十四條 保險

乙方應於開工前投保下列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總驗收合格日止：

一、營造綜合保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人體傷/死亡不低於 2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死亡不低於 1,200 萬元）。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人體傷/死亡不低於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死亡不低於 3,500 萬元）。

四、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第十五條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工程須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竣工備查函後，甲方發函通知乙方，由乙方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驗收；甲方應自收受前開驗收申請之翌日起30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辦理驗收作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經乙方定相當期限以書面催告二次仍未辦理者，即推定完成驗收程序。

二、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三、在驗收時，驗收人員認有必要開挖或拆除部分工作物以作檢驗時，乙方應配合辦理外，並負責恢復。驗收時所需儀器、機具、設備及人工，概由乙方提供。

四、工程驗收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或檢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乙方聘設有專任工程人員(如技師)者應自行通知其配合辦理。

五、甲方於本契約驗收合格後30日內發給乙方結算驗收證明書。

六、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解除、終止契約，或不解除、終止契約而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中扣除。

七、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八、工作物之瑕疵經驗收完成後逾5年者，甲方不得主張。

第十六條 工程管理不當責任

乙方於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失，損失之金額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罰則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罰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 乙方如未於約定期限內竣工，每逾期1日，應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五計算遲延違約金給付甲方。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逕自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三) 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四) 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之部分，經甲方委託之監造單位確認其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其逾期違約金按「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五計算；唯每日計罰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000 元，則以每日 3,000 元計收。本項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

額百分之十為限。(註：驗收有瑕疵之部分由甲方委託之監造單位確認其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再依其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未能依照本契約第八條第一款期限繳交相關文件，每逾一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至交付之日止，但最高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 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除本契約約定逕予處罰之情形外，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者，得處以乙方每次事件每日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完成之日止，每次事件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八)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二、 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五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 係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36日以上。

四、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

第十八條 契約解除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本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一、 乙方簽約後，無法如期依據第八條第1款繳交傳統匠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等資格證明文件逾10日者。

二、 乙方簽約後，無正當理由遲未依工程施工進度表約定期限進場施工，超過約定期限7日以上者。

三、 乙方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方之終止權：

- (一) 本契約工程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如終止契約係可歸責於甲方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且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工程施工進度表約定期限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10日仍無法完成者。
 - 2.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乙方將本契約工程轉包或全部包給第三人承作。
 - 3. 甲方處以乙方違約金額累計超過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者。
 - 4. 乙方履約時，未依圖說施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未改善完成且情節重大者。
 - 5. 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原契約約定內容者。

二、 乙方之終止權：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遲延給付乙方之工程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一、 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 (一) 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 (二) 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自理，甲方毋須支付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二、 不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 (一) 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二) 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依估價單項目單價計算之，由甲方收購。乙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第二十一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但依第九條第三款專業分工之分包原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

本契約工程所有乙方自備之工程材料未固著前，在甲方尚未付清該部分工程款前，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但該材料甲方已付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 一、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除經他方同意外，不得轉讓。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律、慣例處理，亦可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負 責 人：張溫德

統一編號：88325833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